

輔仁大學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助學金實施辦法

- 100.10.13.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100.10.21 院長核定
- 101.4.10.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
101.4.25 校長核定
- 103.2.12.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2.27 院長核定
- 104.1.16.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6.8.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9.25 院長核定
- 111.4.21.110 學年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.4.28 院長核定
- 112.3.30.111 學年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.5.31 院長核定
- 112.11.23.112 學年第一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.4.11 院長核定

一、宗旨：

1. 鼓勵家境清寒學生勵志向學，助其順利完成學業。
2. 協助教會重點培育人才，鼓勵本學程在學學生積極從事研究，進而推動及提升天主教學術研究風氣。

二、助學金來源：天學學程發展基金、恩人指定捐款。

三、對象：具輔仁大學正式學籍，且為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之在學學生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1. 一般助學生

申請人家庭清寒或經濟困難確有需要者，且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檢附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、其它有利審查資料。

2. 教會重點培育學術人才

申請人須以天主教相關領域為研究內容，檢附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，並於獲得本助學金一年內向國科會申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。

五、助金額：依年度金額與申請人數，於學程事務會議決定。

六、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